杨继龙与李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包民一初字第00202号

原告：杨继龙，男，1975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旭东，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­李玉龙，男，1988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下落不明。

原告杨继龙诉被告李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继龙及其委托代理人孙旭东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李玉龙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继龙诉称：被告李玉龙因经营需要分别于2011年8月21日、2012年6月7日向其借款3万元、11万元，其中的11万元借款约定于2012年11月底付清。借款到期后，李玉龙未予还款，现要求判令李玉龙支付杨继龙借款本金14万元，承担利息（以借款本金11万元为基数，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）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李玉龙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李玉龙因装潢工程需要于2012年6月7日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杨继龙借款11万元，并于同日出具载明上述借款金额的条据一份，约定于同年11月底归还。借款到期后，李玉龙未予还款，杨继龙多次催款未果遂诉至本院。

诉讼中，原告杨继龙就其诉称主张的于2011年8月21日向被告李玉龙出借3万元的事实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杨继龙提供的借条、户籍证明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李玉龙于2012年6月7日向原告杨继龙借款11万元的事实，有其于同日出具的借条所证明，应予认定。李玉龙理应按借条约定的期限承担还款责任，对其拖欠至今不付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。杨继龙诉称要求李玉龙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请求，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，但其诉称的李玉龙借款金额14万元与事实不符，其提供的证据仅证明双方存在11万元的借款事实，对其诉称主张的于2011年8月21日向被告李玉龙出借3万元的事实并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，故本院认定双方借款金额为11万元，并据此支持原告诉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〉》第9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〉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玉龙支付原告杨继龙借款本金11万元、利息（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；

二、驳回原告杨继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234元，其他诉讼费10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计4134元，原告杨继龙负担500元，被告李玉龙负担3634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姜文强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　翔

人民陪审员　　昌茂林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虞　盼